张财采〔2022〕21号

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优化政府采购

公文流转审核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预算单位:

为全面发挥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执行机制方便快捷优势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，实现无纸化办公，优化政府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公文流转审核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2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公文流转审核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2〕18号）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28日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